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鹿寨县农业农村局的鹿寨蜜橙生产、信用、供销“三位一体”新型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鹿寨蜜橙生产、信用、供销“三位一体”新型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试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福沃得农业技术国际合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福沃得农业技术国际合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